

**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修订后的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书》”）、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张玺、陈雪兴、邵聪签订的发行可转换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交易补充协议（二）”）、相关议案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调整、《报告书》修订以及交易补充协议（二）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，具有可操作性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世南、陈再良、权小锋

2019年01月25日